



不让一个学生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中国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四川省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四川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八、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 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大一新生，可向毕业高中学校或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 500 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 1000 元。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开学报到前提出申请。

九、筑梦奖学金

奖励品学兼优且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每生每年4000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10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筑梦奖学金。

十、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申请时间和具体流程，可向就读高校咨询。

十一、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大一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十二、校内资助

1.校级奖学金

奖励全日制普通专科、中职在校生，每年奖励100名，每生每年2000元，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2.涂志亮助学金

由爱心企业家涂志亮先生捐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同时用于资助因突发疾病、家庭变故、自然灾害等造成无法入学或完成学业的学生。从2021年起，连续5年，每年奖励20名，每生每年3000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3.寒假返乡路费补贴

为资助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寒假顺利返乡与亲人团聚，标准为100元/人/次。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12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温馨提醒

随大学录取通知书有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这张表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你是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家庭、特困供养等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我校所有资助资金都通过社会保障卡（简称社保卡）进行发放，请确保本人社保卡正常使用。

如需电话咨询，可通过“四川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下方“为您服务”中查询四川省相关县（市、区）和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热线电话。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jybzzzx）、“四川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scxszz）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scxszz.cn/>）。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DAZHO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2024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本专科学生资助

政策简介

学校学生资助热线：0818-7932773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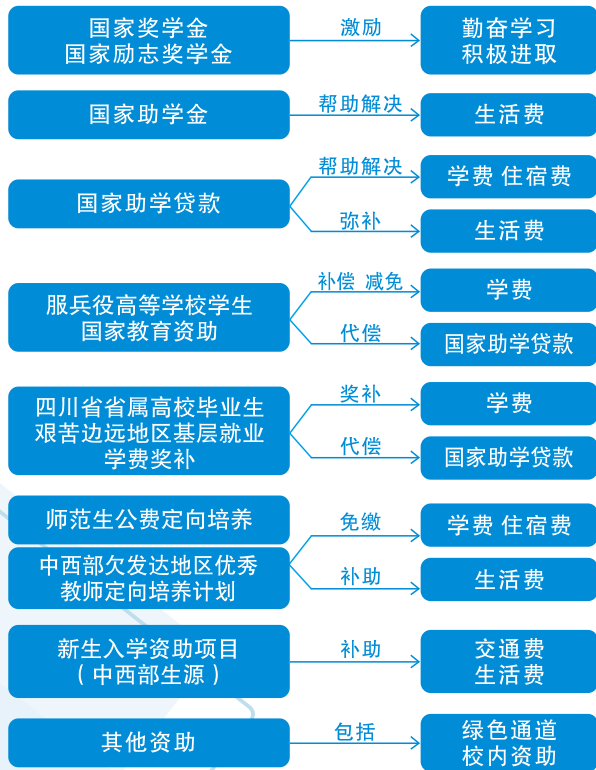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



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让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

——习近平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主要内容)

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目前已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政策文件为准执行）

一、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6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学生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同时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系统中申报。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学生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同时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系统中申报。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 元，我省分设为每生每年4500 元、3300 元和 2100 元三个

档次。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学生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须在申请当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9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并于规定时间内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系统中申报。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并按约定偿还本金。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60个基点执行（LPR5Y - 0.6%）。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同一学年内，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类型的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为7—9月，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为9—11月。（我校未开办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五、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

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费减免金额，按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符合条件的学生应于每年10月8日前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六、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 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四川省省属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连续服务满3年及以上的，对其实施学费奖补。奖补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确定，每生每年不超过 6000 元，奖补年限以毕业生最后学历的实际学制为准。奖补款项一次性发放。部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向就读高校申请，市（州）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由各地参照省政策制定执行。外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按“谁用人谁资助”原则，由就业所在地县（市、区）自行制定政策执行。

七、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中西部欠发达地区 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具体事宜，可向就读高校进行咨询。

